附件3

机制砂供应企业信息采集告知承诺书

（样式）

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告知内容

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应用机制砂情况实行信用记录的通知》（穗建筑〔2020〕286号）、《广州市机制砂混凝土应用技术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机制砂供应企业信息采集事项告知如下：

（一）供应企业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在有效期内的机制砂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检验内容应符合《广州市机制砂混凝土应用技术指引（试行）》要求。核查中若发现型式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暂停企业监管系统账号，由此造成的损失风险由企业自身承担。

（二）在信息采集工作前，建议机制砂供应企业委托具有机制砂拌合物检测经验（能力）的检测单位进行机制砂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确保本企业供应的机制砂性能符合混凝土生产技术要求。

（三）机制砂供应企业在填报企业信息、供应信息和上传质量证明文件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供应机制砂的质量不符合现行标准和技术指引要求；因机制砂质量不达标导致混凝土质量问题的，将暂停该企业监管系统账号，该企业所供应机制砂的应用情况不纳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并记录失信信息，涉及其他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移送其他职能部门查处。由此造成的损失风险由机制砂供应企业自行承担。

二、申请人承诺内容

我公司（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事项经办人为： 。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理解《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应用机制砂情况实行信用记录的通知》（穗建筑〔2020〕286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机制砂应用情况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及前述告知内容，为切实保证机制砂供应质量和上报信息的真实性，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登录监管系统提交的关于本企业基本信息和机制砂供应数据、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如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我方在发生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在监管系统中修改完善。

（二）严格履行质量主体责任，遵法诚信经营，保证供应的机制砂性能符合国家、省、市机制砂产品及应用的现行标准和技术指引。

（三）按不同采购单位和每一批次，在交货后2天内如实填报供应数据、上传出厂质量证明文件。

（四）严格做好监管系统账号安全保密管理，我公司对本企业账号登录监管系统填报信息和上传资料的行为负责。

（五）严格遵守广州市关于机制砂管理的规定，我公司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企业和机制砂供应及质量的核查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暂停监管系统账号，所供应机制砂的应用情况不纳入信用记录，记录失信信息及其他依法依规处理行为。

（七）我公司清楚了解企业需自行负责由于失信、供应机制砂质量不合格等因素被暂停监管系统账号而导致的合同履约风险，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承诺在承揽业务时主动告知使用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相应法律风险。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